

艺术与美育研究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学院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1301 艺术学	4	0	0	1:3
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资格审查安排

时间	地点
5 月 18 日 8:00	校本部大学生活动中心 401 室

三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及内容安排
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
5 月 18 日 8:30	校本部大学生活动中心 401 室	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、专业面试

四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

将硕士阶段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已发表文章原刊、博士阶段学术规划及其他可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作为复试参考材料。

五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
1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
2.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专业面试一起测试
3.专业面试	面试
4.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

六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
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；

2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；

3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；
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

5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.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50%，复试总成绩占 50%
2.录取总成绩合成	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50%+复试总成绩×50%

八、录取办法

1. 按各方向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

2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（低于 60 分）者不予录取。